

風雨十八年

黃閏岳敬題



林连玉记事录

PDG

林连玉(1901-1985)，前马来西亚华校教总主席、伟大的教育家、社会活动家。在中国原籍（福建永春）出生，厦门集美师范毕业。1927年南来。原为一普通教师，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时代的召唤，以教育工作者的身分投身社会改革活动。1945年主持战后尊孔的复校工作。1949年推动吉隆坡华校教师会成立。1951年推动教总成立。1954年正式出任教总主席，领导教总八年。在任期间，为马来亚华文教育以至华裔公民权益的实际代言人。主张国家独立，民族平等，非巫人要效忠马来亚，巫人要抱着共存共荣的思想，共同建设国家。领导全国华人争华教，争公民权。1961年反对达立报告书强迫华文中学改制，结果被褫夺公民权并吊销教师注册证。被迫退隐之后，完成《回忆片片录》；继续关心时事，并如此坚持到生命的最后一刻。1985.12.18因病去世。教总、董总、大会堂等十五华团特设立“林连玉基金”以纪念他对民族、国家的贡献。



1	爭取公民權大會
10	倫敦之行
24	季孝式的倒台
32	名不符實的獨立
35	與東姑直接交涉
46	韓江中學風潮
63	一千多學生幾乎被犧牲
63	與佐哈里私人會談
70	不受恐嚇
75	民族敗類梁宇寧
90	回憶錄被禁止
96	調查庭記事
	(附：呈調查庭答辯書)
108	調查庭記事(續)

錄

副教務處長朱運臨先生	116
------------	-----

(附：《風雨十八年》十六冊手稿內容及立稿日期)

附錄 A

由馬華公會卅一週年紀念特刊說起	134
有關最後目標問題	142
有關申請公民權的史實	150
我勸告陳嘉庚先生出走避難	168
我組織教師公會	174
馬來西亞到今日還有華校繼續存在， 不要忘記華校教總的功勞	180
林連玉小史	189

附錄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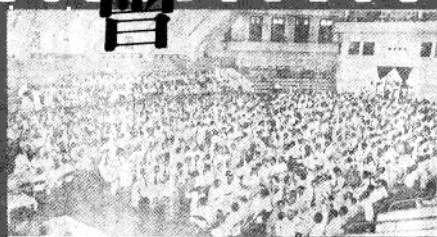
《風雨十八年》(上集)讀後／黃潤岳	193
《回憶片片錄》與《風雨十八年》／陸庭諭	203
《風雨十八年》：華文教育史紀實／鄭良樹	208

人名索引	210
------	-----

圖片索引	224
------	-----

編後記	230
-----	-----

爭取公民權大會



联盟政党执政以后，就由东姑鸭都拉曼率领代表团，到伦敦去谈判独立。所得的协议是：“如果可能，英国政府将于一九五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给予马来亚独立。”这协议虽然被冠上一个假设的字眼，有中途变化的可能，但是数年来英政府所宣称的“将给予马来亚独立”的口头禅，总算有其兑现的日期了。

于是，联盟政党便于一九五六年，在殖民统治下，积极制定所谓马来亚国的宪法。这种先制衣裳，然后生产儿子的政治把戏，原是世界上最建国家所少有的现象。不消说，这是一个比较强大的民族企图凭藉政治的优势，单独吞吃独立以后的果子，不愿意与其它民族共存共荣。因而社会中出现了一种为人们所恐惧的叫嚣声：

第一，反对当地出生主义。即便在马来亚出世的人，也不得自然成为公民；

第二，巫人要享受特权；

第三，定回教为国教。

这叫嚣声有如一颗原子弹，震得华人胆战心惊，为今后在马来亚生存的前途产生无限忧虑。有谁能够为华人争取平等的权利呢？这是大家共同的苦闷。

依理说来，所谓联盟原是由代表巫人的巫总①代表华人的马华公会、代表印人的国大党联合组成的。那末，制定国家的基本大法，华人方面正可通过马华公会与盟友谈判折衷，而取得应有的平等权利。

但事实上，却是大谬不然。一九五五年的大选，名义上虽为普选，其实在全国六百多万人中，选民还不到一百三十万人。在这一百三十万选民中，巫人占去一百零几万，华人只有十四万多（投票者只七万多人），成为八与一之比。真是要华人选出自己的议员，连一个席位也没得中选。但国会中却有好几位华人的议员，简直是巫总赠送的。在这种情形底下，巫总的气焰不可一世，

形成一党专制的实质。谁敢显持异议，谁就要被踢出政坛。因此迫致顾全自己名利的不肖分子，胁肩谄笑，对巫总百依百顺，把民族应有的权利变为个人升官发财的资本了。谁敢无耻出卖的，谁就有他个人的好处。不但有了名誉和金钱，还可凭藉外力骑在同胞的头上。

在华人领袖群中，只有一位陈祯禄爵士比较能够获得巫总的尊重。而陈爵士偏在这重要的时期罹了一场大病，经过开刀的手术，碍及神经中枢，失了记忆力，再也无法领导了。因此，马华公会失了领袖，遂致群小当道，假借名义，胡作妄为，无耻的程度，简直使见者伤心，闻者切齿。

全体的华人眼见如此颓败的情势，个个忧心如焚。而马华公会的不肖分子却挟天子以令诸侯，在华人社会中大放厥词。说什么马华公会是华人的最高机构，所有华人对于本邦宪制的意见，应当呈给马华公会，然后由马华公会归纳众意，与盟友巫总折衷。由马华公会控制的雪兰莪州华人社团代表大会，讨论宪制的意见时，教师公会的代表有了异议。主席洪启读^②竟然禁止发言，其横行霸道实在令人难以忍受。

这时候，全国的华人都希望有一个全国华人社团代表大会，以表示华人的真正的公意，作一回重大的交涉。怡保中华大会堂已经有这样的议决案；雪州中华大会堂副总理曹尧辉（正总理适告假），三十六行团总会^③主席梁志翔，都对我表明有此必要。我也认为非如此不可。

于是我便到茨厂街尾去找梁志翔商谈。

他说：“我和曹尧辉都认为召开全国华人社团代表大会非常必要。怡保中华大会堂主席刘伯群^④也有电话来接洽。可是我们所考虑的是人微言轻，呼召不来。”

我说：“假如怡保中华大会堂、雪州中华大会堂、三十六行团总会，以及华校教总，四大团体联合发起呼召，不是够力了吗

？”

他说：“假如获得你们教总参加，那就一百巴仙可以成功。但是要如何着手呢？”

我说：“你可以于三十六行团总会先成立一条发起召集全国华人社团代表大会议决案。我于报上公开发表谈话，予以支持。然后邀请刘伯群共同讨论具体的办法。”

于是第二晚，梁志翔真的召开三十六行团总会理事会，产生联合各大社团召开全国社团代表大会议的决案。第三天，我向报界发表谈话，予以支持。第四天，刘伯群就到吉隆坡和大家商量。有关于召集全马华人社团代表大会的事，已经水到渠成了。

当我和刘伯群、曹尧辉、梁志翔四人作小组会谈时，刘伯群就提出组织全国华人总公会，作为代表华人真正民意机构的意见。我说：“我们主要的目标，是争取公民权。至于组织华人总公会，乃是附属的事项。如果对华人有益无害，我也不反对。”

不料这消息竟为中西各报用特大字标题登出。英文海峡时报竟在第一面以从未见过的特大字粒（大约有两方吋）排版，说什么“四巨头（Big Four）打倒马华公会。”

无疑的，这对于马华公会是一颗原子弹，非常震动。第二天，马华公会义务总秘书兼副教育部长朱运兴先生，就用电话请我到教育部去。他对我说：“林先生！你何必参与这淌混水？假如你对政治有兴趣，要做官可以开口，我们一定为你办到。要知道华人总公会一旦组织起来，华人的社会就分裂了。”

我说：“我对于政治没有兴趣。但坐总气焰万丈，甚至于不惜违背英国的国籍法，反对出生地主义，要剥夺华人的生存权利。而马华公会的情形是令华人失望的。老实说，我们这股力量是要作为马华公会的强心剂。假如马华公会善为利用，就是有力的后盾。如果马华公会误认为敌人，甚至于要利用外刀残害自己的同胞，必然回归于尽。至于组织华人总公会，原来不是我的意见

。我基本的认识是，华人应该大团结。凡是足以妨碍团结的，我便反对。”

朱运兴先生说：“你既然不赞成组织华人总公会，我就安心了。”

等我回到尊孔中学，记者们就来访问。

我说：“这个大会惟一的目标，是争取华人的公民权。至于组织华人总公会，恐怕有碍华人的大团结，应当另议。”

这消息发表出去，英文海峡时报的大字标题是：“现在只有三巨头了。”（Now Only Big Three）

到了我和刘伯群、曹尧辉、梁志翔讨论召集全马华人社团代表大会具体办法时，他们推举我起草计划。我拟定如下：

一、定名：全马华人注册社团代表争取公民权大会。

二、议程：华人四大要求：

a 当地出生者为当然公民。

b 留居本邦满足五年者，可以申请公民权。

c 各民族的义务与权利、一律平等。

d 各民族的文化、教育平等。列华文为官方语文之一。

三、地点：假吉隆坡精武体育馆。

四、开会日期：一九五六年四月廿七日，上午十一时。

五、每单位代表一人或两人。

六、在星马所有华文报遍登启事，向报馆当局请求免费报效或以半价优待。

七、发出大会宣言，由我负责起草。

这计划全被采纳，就向星马各华文报登出召开会议启事，附列四大要求的议程。于是全马的华人闻风欣慰，各社团纷纷选出代表，准备出席。一场空前的华人大集会正待开幕。而马六甲中华总商会更来函请求参加为发起召集社团之一。经小组予以接受，因而四大社团乃变为五大社团。

这当儿，我得到一个消息。原来要组织华人总公会，暗中是有一股力量在策动。而这股力量，就以往所表现的事迹，是令人不敢领教的。我又知道，要组织华人总公会的力量，主力是马六甲州的代表，吡叻州约过半数的代表。他们有决心，有计划，要在这一次大会上，达到他们的目的。

我觉得教总有责任为华人争取公民权，教总也有责任防止华人的分裂。幸而五大团体中，以教总的力量最为强大，事实上也最孚众望。凡是教总不赞成的事项，就有能力加以化解。我便采取下列两项对策：

第一，分函全国教总各分会，请负责推动当地华人社团，选出代表参加会议；并告诉他们，在这时候不宜赞成组织华人总公会，以免分散华人团结的力量，影响到对外争取权利。

第二，于大会前一晚，召集教总各州分会代表举行座谈会，物色几个能说话、敢说话的代表，准备为不宜组织华人总公会而发言。

四月廿七日正式会议的程序，是由筹备委员报告筹备的经过，推选临时主席，然后正式讨论。

由雪州中华大会堂副主席曹尧辉先生担任报告筹备经过。这位先生是一个商人，没有大场面的经验，被到会的代表你一言我一语，搞到头昏眼花，失了主意。我要为他代劳，他又不肯。单是产生大会临时主席一件小事，就花了一点多钟，真令人焦灼万分。原来这一次要想组织华人总公会的那一批人，知道教总是阻碍的力量，想要把教总挤出主席团的地位，提议说：“为表示公允及民主起见，主席团应以州为单位。”这么一来，教总属于全国性的组织，当然没有资格充任主席团成员之一了。但也有表示反对的，纷纷议论。曹尧辉不知如何应付。终于有人忍耐不住，大声疾呼：“产生临时主席不过一件小事，却要花去一点多钟，这还成什么体统？以我的意见，主办这一次大会五大团体的主席

就是今天大会的主席团。”这话一出，全场拍掌赞成才算决定了。

由五位主席团成员共同复选刘伯群为正主席。

正式会议开始，马六甲中华总商会主席陈期岳^⑤先生在主席团席位上，首先起立致词，提议组织华人总公会。所持的理由是：争取公民权是一件大事，必须有强大的组织，不断的奋斗。接下去，立刻有两位马六甲的代表连续发言，拥护陈期岳的提议。再接下去，有好几个代表争着发言。因为台下有两个播音机，他们争先抢占，同时发言，形成一片混乱。我立即请梁志翔先生收起一个播音机，对代表们宣布：依照会议的规例，代表们要发言，必须先取得主席的同意。为着维持大会的秩序，请准备发言的代表，把自己的姓名及所代表的团体，写在纸条上，送给主席，然后由主席依照先后次序请他离座发言。每人限定十分钟，只有一次发言的机会。这么一来，大会的秩序就非常安定了。

这一天，最初发言的马六甲州代表四人，吡叻州代表三人，都是一鼻孔出气，认为华人总公会非成立不可。有的作冗长的演讲，有的作激昂的陈词，甚至有的不客气攻击不赞成组织华人总公会者，指他们是没有诚意为公众服务，没有勇气的怯缩懦夫。

当他们在那边力竭声嘶，大发伟论的时候，我却离开主席团的席位，跟几位熟悉的朋友随便谈谈。他们劝告我道：“看这情势，他们是有组织，要成立华人总公会而来约，你为什么还不亲自发言扭回这恶劣的形势？”我说：“他们远道而来，热心可嘉。他们有满腔的热血，不让他们痛快发泄，将会发生怨怼。但我相信，会场的空气会逐渐改观的。”

果然，有组织的大炮队，一门紧接一门轰过以后，已经再而衰，三而竭了。于是反对者的议论一个又一个的登场。大体的主张是：今天大会的名义，是争取公民权。不谈争取公民权而谈组织华人总公会，是为文不对题。今天有列出议程，不依照议程讨论，是为节外生枝。纵使组织华人总公会有极大的需要，也是

另外一个场合的事，不是今天的事。这些话当然理由充足，引起全场的共鸣。我看看情势好转了，就促主席刘伯群提付表决。结果赞成立即组织华人总公会的，还得不到三分之一的票数，就这样失败了。

议程进行到四大要求，很顺利的一致通过。最后，把大会宣言^⑥略加修正，也一致通过。再选几位专员协助主席团，授以全权负责处理以后实际争取公民权的工作，大会即告圆满了。

这次大会由上午十一时开始。举行至下午五时半，中间并没有休息的时间。大会也不曾预备茶点，只有一些汽水给代表们解渴。可是自始至终一千二百多人情绪一样高涨，没有半途退席的现象，是华人空前的大集会，也是空前的大成功。

晚间七时半，三十六行团总会假精武体育馆举行鸡尾酒会，招待出席的代表。我于七时十五分到场，鸡尾酒会尚未举行。中国报记者宋哲湘走来问我道：“你约钟灵中学的参观团今晚七时半会面，忘记了吗？”我不禁责备自己的健忘。幸而那封信，宋哲湘于数天前，曾经看到，才可及时提醒我。于是立刻赶回尊孔中学等待接见钟灵的参观团。殊不知等到八时，还不见他们到来。就请宋哲湘用他的电动单车载我到循人学校去访问他们。而他们已经全数出游了。我就回家睡觉，不去参加鸡尾酒会了。

第二天星洲日报登载鸡尾酒会的消息，说什么梁志翔与人乾杯时高呼：“中华民国万岁！”这是独家新闻，原来是马华公会的……黄谭顺^⑦的杰作。他本来就要公开破坏这个大会的，因为受我的警告，而且鉴于华人的情绪，不敢发动。谁知梁志翔没有思想，竟然醉后失言，给他寻得把柄，就在他们所代理的星洲日报上放了这一剂毒药。以致总理东姑歪曲事实，诬蔑大会的神圣使命，惹出另外一场风波。

①“巫总”即巫统——见本书上集第56页注⑦。

②洪启读（18??-1958?），原籍中国福建南安。南来后，初依人篱下，学习商业门径，后自创业，经营种植业，再发展为建筑业。吉隆坡火车站、电话局均为其承建。雪兰莪中华大会堂礼堂之扩建工程，亦由其亲自策划与监督。热衷于团体活动。为当时华社领袖之一。一九五〇——五八年任雪兰莪中华大会堂总理（会长）。一九五三——五四年任雪兰莪华校董事联合会主席，为全国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董总）第一任主席。曾任吉隆坡坤成、中华等校董事长。一九五八（？）年去世，享寿七十五岁。

③“三十六行团总会”，正式的名称为“雪兰莪华人行团总会”。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五日在梁志翔倡议下成立。成员包括州内各行业组织如印务商公会、缝业公会、居业行、中医师公会、八和会馆、精武体育会等。历史可追溯至本世纪二十年代。一九二六年曾创立一间“华侨工人子弟夜学校”（即目前吉隆坡燕美律华小的前身）。

④刘伯群（1???-19??），原籍中国广东增城。弱冠南来，服务矿界，卒以矿业起家。热衷团体活动。为马华公会创党元老之一。一九五一——五五年为马华吡叻州分会主席。曾任吡叻州中华大会堂主席、中华总商会会长。领导吡州群伦。一九五六——五七年争取华人公民权时，曾扮演重要角色。因公开反对联盟宪制备忘录，被马华开除党籍。

⑤陈期岳（1???-19??），祖籍中国福建同安，诞生于马六甲。少年肄业培风学校，嗣升学檳城钟灵中学。十九岁开始在父亲的公司里学习商业，后继承父业。曾任马六甲中华总商会会长。一九五六——五七年争取华人公民权时，曾扮演一定角色。原是马六甲州马华公会要员，后来退党，另组织马来亚党（The Malayan Party）。过后又在陈修信拉拢下回到马华。一九五九、六四年，两度当选马六甲市区国会议员。

⑥《马来亚联合邦华人注册社团代表争取公民权大会宣言》，见《华文教育呼吁录》（林连玉基金委员会出版，1986年）第76页或《教总32年》（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出版，1987年）第373页。

⑦黄谭顺（1911—），祖籍广东开平，吉隆坡出生。星洲日报雪州总代理。五十年代凭藉翁毓麟及某方面势力，活跃于雪州马华政治圈子以及一些华团。为雪兰莪广肇公馆主席、翁毓麟冷气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倫敦之行



力辭諸綱代表團入選
林連玉不赴英

主席朱永崑日前由馬六甲乘飛機返港，林連玉亦乘機返港，並向主席辭去英屬聯邦政府委任之諸綱代表團主席一職。林氏表示，他已年屆七十，且患有糖尿病，不宜出任此職。他並表示，他已決定在明年三月間，辭去英屬聯邦政府委任之諸綱代表團主席一職。他並表示，他已決定在明年三月間，辭去英屬聯邦政府委任之諸綱代表團主席一職。

馬印國大體代表大會開幕
華僑及漢光臨
應在聯會中籌辦
德印中亞委任 亞人及印人
反對參加東亞公約關係

定回教爲國教
馬來語爲國語
保留現行巫人特權
不得擁有雙重國籍

一九五六年四月廿七日，由华校教总、雪州中华大会堂、雪州行团总会、吡叻中华大会堂、马六甲中华总商会五大团体所召集的全马华人注册社团争取公民权大会，到会的代表一千二百多人，规模的壮大，在华人社会中，可以说是空前的。结果产生著名的华人四大要求。

(一)本地出生的成为当然公民；

(二)侨居本邦连续五年的，有权申请为公民；

(三)各民族的权利与义务一律平等；

(四)各民族的教育与文化平等，列华文为官方语文之一。

当时更产生一个十五人工作委员会，负责以后争取工作的全权。工作委员会首先进行的工作有三件：

第一件，是把大会宣言译成英文，印发十万张。这篇宣言由我起草，经过大会修正，交给行团总会主席梁志翔付印。不料梁志翔胡涂至极，竟把未修正的原文印出。最糟糕的是，四大要求漏掉第四要求，只剩下三大要求。无可奈何，只好牺牲十万张的印刷品，重新再印。

第二件，是印便表格，请全国各华人社团签名盖章，表示负责。这事交给雪州中华大会堂副主席曹尧辉及梁志翔两人负责。他们倒很努力，甚至亲自到彭亨州去请各华人社团负责人签名盖章（因为这一州的华人没有领袖，最为散漫）。结果，签名的有一千零九十四各单位。

第三件，是起草备忘录。这件事，主席刘伯群并没有和我商量，由他自己主意，在怡保请一位姓罗的负责。这位姓罗的，乃是某律师楼的书记。据刘伯群说，他的中英文都是很好的。我以私人资格，请南洋大学教授林我将先生指导。林教授提出几点意见，我就转给罗先生作参考。

当工作委员会审查备忘录时，刘伯群先生特地邀请罗先生前来列席，阐述意见。他装腔作势，说这事是很严重的，一方面要

根据法理，一方面要提出证据，必须走遍全国搜集资料。我看他的华文稿，洋洋三四千字，虽然谈不上十分精彩，却也清顺无疵，也就通过接纳采用。印成以后，精装三大册，一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一致英国殖民部，一致本邦联盟政府。结果，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回信说，已经收到备案了。英国殖民部也有回信，只有本邦联盟政府直诸不理^①。

及至李特宪制调查将到马来亚的两星期前，那位罗先生突从怡保来到吉隆坡，住在武吉免登路丽岛旅社，用电话邀我去跟他谈话。他说：李特宪制调查团快要到马来亚了，要不要他随同谒见，当面向调查团陈述意见？须知这，这个关头是非常重要的，一句话说错了，就会全盘皆输；如果需要用他的话，他就要马上出发，搜集资料，但必须给他一笔款项。

我说：“你是跟刘伯群先生发生关系的，你必须去跟刘伯群先生商量。我虽然是争取公民权大会主席团之一，并且也是工作委员之一，但没有经过会议，不便擅作主张。”

第二天，曹尧辉先生特地到尊孔中学对我说，那位罗先生索价一万元，然后才肯交出他所起草的备忘录。

我问道：“依照你的意见怎么样？”

曹尧辉先生道：“我想是应该给他的，因为我们没有备忘录是不可以的。”

我说：“那样的备忘录若是由我起草，可以不要一分钱，顶多花一两百元翻译费就够了。我们教总也有一份备忘录呈给宪制调查团，但我只花三角钱邮费而已。”

曹尧辉先生说：“可是现在时间很短促了，你又那里来得及另写一份。”

我说：“真的罗先生的备忘录不肯交给我们，我可以答应你，用两天时间起草，三天的时间翻译，在五天内担保给你一份备忘录，或者比罗先生的更见精彩。不过这件事是由刘伯群先生跟

他接洽的，犯不着你和我出主意。你应当用电话问问刘伯群先生的意见，并且将我的话告诉他。”

曹尧辉先生果然立刻跟刘伯群先生通电话。在电话中，刘伯群先生说：“那份备忘录是我们的了，因为我已经支给他两千多元了。”

我对曹尧辉先生说：“既是如此，你可以对罗先生说，我们不需要他随同谒见调查团，请他回去怡保休息罢。”

这位罗先生，起草三四千字的备忘录，得了两千多元还不心满意足，却要敲诈一万元，真是文化界的大骗子。幸而工作委员会中有我在内，不然他们真的会上他的恶当。

李特宪制调查团的报告书发表以后，联盟政府就着手制定马来业的宪法。马华公会负责参与的是翁毓麟^②。自然，巫总方面不会顾恤华人的公意，而这位翁毓麟，只有奴颜婢膝，献媚求荣。是以巫人方面，予取予携，无不如意。本来依照宪制调查团的意见，已经为华人所不满了。而经过翁毓麟协议的宪法，更加糟糕。这消息一经传布，全体的华人都觉惶惶不安。于是华人社团争取公民权大会的工作委员会，召集会议研讨对策。大家都认为应该派出代表，到伦敦去请愿。结果通过了这项议决案。

接着就是选举赴伦敦的代表。这一幕选代表的手续，就活现主席刘伯群的庸弱。他并没有应用提议——附议——表决的手续，只是由委员们说说谈谈就算决定了。最初，大家是说代表两个，并且已指定刘伯群和我了。俄而，有人说刘伯群和林连玉都不懂得英文，必须有懂得英文者随行。于是有人提出叶茂达。再而有人说，马六甲及檳城地位特别，应该有其代表，因而有人提出陈期岳。我当场推让，不当代表，也没人理会。就这样糊里糊涂没有表决，决定了赴伦敦的代表是刘伯群、林连玉、叶茂达、陈期岳四个人。

这消息一经传布，联盟政府确实受了震动。我仔细考虑起来